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124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了“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3汇丰投资债/PR汇丰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06月22日对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《2013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》，将于2018年4月2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2017年10月11日（含）至2018年4月27日（含）期间的应计利息及额外利息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5月11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